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第七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法務部以法令字第○九一○八○四五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三次修正。茲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刪除「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文字，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僅得向公庫為之，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第七點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檢察機關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故行政院已會同司法院訂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施行。又因自公庫提撥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補助，其性質為公務預算，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作業規範；且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明定緩起訴處分金應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為避免諭知緩起訴處分金額度與行政裁處罰鍰輕重失衡，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及附件，並增訂應注意行政罰鍰金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 二、依本要點現行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紀錄科應將贓證物連卷移交執行科統一處理，然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已無扣案必要之贓證物全部移由執行科統一辦理，將致不必要人物力耗費，爰修正規定無繼續扣案必要之贓證物可由紀錄科先行發還，以節勞費；復考量現行緩起訴處分命履行義務勞務情形，其履行以每日不超過小時為原則，與易服社會勞動每日最高可履行十二小時之標準不一，影響行政管理，且致實際履行日數較長，爰修正現行規定，以與現行易服社會勞動標準相符，並明定以被告提出聲請為要件，以兼顧其增時履行之意願與體能負荷。（修

正規定第三點)

- 三、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適用「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五月九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時，部分直式書寫之附件並未因應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而改為橫式書寫，本次全面將直式書寫之附件修正為橫式，並配合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及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等規定，增、刪部分欄位且酌作文字修正。